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2782號

聲 請 人 源大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俊德

相 對 人 蘇福旺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4張，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記載到期日之本票，執票人應於到期日屆至後，始得向發票人為付款之提示，以行使其票據上之權利。倘未到期而為付款之提示，即不生提示之效力，票據債務人得拒絕支付（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抗字第16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核，附表二之本票，其到期日分別為113年12月5日、114年1月5日及114年2月5日，然聲請人主張已於112年12月30日提示本票，核屬到期日前提示，依上意旨，不生提示效力，其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即屬不應准許，其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鳳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附表一：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提示日	到期日即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11年11 月18日	200,000元	112年12 月30日	111年12月18日	TH103336

附表二：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提示日	到期日	票據號碼
001	111年2 月5日	73,500元	112年12 月30日	113年12月5日	TS693885
002	111年2 月5日	73,500元	112年12 月30日	114年1月5日	TS693886
003	111年2 月5日	73,500元	112年12 月30日	114年2月5日	TS693887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1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